#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标的名称及数量：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3.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服务期：

5. 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文昌市内）

6. 价款：

7. 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足额发票按月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及支付进度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2. 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后，所有定制开发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 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乙方：** **中标/成交人** **（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